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文燦壓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  
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61.96%股份，并在控股权交割后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获得百炼集团至多100%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文灿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于

2020年6月19日作出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20年7月1日作出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设境外子公司文灿控股（法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法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的61.96%股份，并在控股权交割后通过文灿法国对目标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中小股东接受要约的情况，获得目标公司至多100%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2019年12月6日，文灿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聘用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6日，文灿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7日，文灿股份公告就本次交易获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56 号），证书有效期2年；2020年4月7日，文灿股份公告就本次交易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452号），备案有效期2年。

2020年4月8日，文灿股份公告收到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反垄断机构审查的通知；2020年5月19日，文灿股份公告收到本次交易已通过斯洛伐克反垄断

机构审查的通知。

2020年5月27日，文灿股份就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20年6月19日，文灿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措施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日，文灿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收购 Le Bélier S.A.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7月20日，文灿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措施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就收购 Le Bélier S.A. 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2日，文灿股份公告收到本次交易已通过法国经济部外商投资审查的通知。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承诺，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交割相关文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hilippe Galland 先生、Philippe Dizier 先生及 Copernic S.A.S. 完成了以下标的资产交割工作：

2020年7月28日，公司按照每股38.18欧元的价格向 Philippe Galland 先生支付456,289.18欧元，Philippe Galland 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11,951股股份过户至文灿法国；公司按照每股38.18欧元的价格向 Philippe Dizier 先生支付8,738,447.50欧元，Philippe Dizier 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228,875股股份过户至文灿法国；公司按照每股35.12欧元的价格向 Copernic S.A.S. 支付133,342,597.52欧元，Copernic S.A.S. 持有的目标公司3,796,771股股份过户至文灿法国。至此公司已经完成目标公司61.34%股份的收购，即目标公司4,037,597股股份。

2020年9月3日，Philippe Dizier 先生持有目标公司的40,390股锁定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约0.61%）的锁定期届满并已过户给文灿法国，文灿法国已按照每

股 38.18 欧元的价格向 Philippe Dizier 先生支付交易对价 1,542,090.20 欧元。

2020 年 10 月 7 日文灿法国向法国证监会申报强制要约收购文件；2020 年 10 月 27 日，文灿法国收到书面通知，法国证监会批准文灿法国以每股 38.18 欧元向持有百炼集团剩余股份（除 0.54%库存股外）的中小股东发出强制要约。

根据法国 Caceis 银行出具的登记凭证及富而德律师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文灿法国已持有百炼集团 100%股份<sup>1</sup>。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交易对价已经支付，交割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sup>1</sup> 其中 0.54%股份为百炼集团库存股。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丁文昊

2020年12月11日